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荏即黃楠惟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訴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480號卷第9頁電子遞狀日期）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除自114年4月21日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（即起訴後之利息）不併算入訴訟標的金額外，應計入訴訟標的金額者包括：(一)第一筆債務部分：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5,986元、計至114年4月17日止之利息1萬0,048元、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93元；又本金部分之利息請求經計算於114年4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0日止之金額為170元（計算式：31萬5,986元 \times 6.53% \times 〈3/365〉年 \div 170元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〉）；(二)第二筆債務部分：本金23萬7,619元、計至114年4月17日止之利息7,557元、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93元；又本金部分之利息請求經計算於114年4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0日止之金額為128元（計算式：237,619元 \times 6.53% \times 〈3/365〉年 \div 128元）；(三)第三筆債務部分：本金1萬1,414元、計至114年4月17日止之利息775元；又本金部分之利息請求經計算於114年4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0日止之金額為14元（計算式：11,414元 \times 15% \times 〈3/365〉年 \div 14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
01 為58萬3,897元（計算式：315,986元+10,048元+93元+170元
02 +237,619元+7,557元+93元+128元+11,414元+775元+14元
03 =58萬3,8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
04 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6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葉絮庭